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承接香港公營類別項目及名列房屋委員會電業承辦商名冊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一般為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約總金額5%的保固金。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約73,700,000港元	約87,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93,400,000港元	約109,7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53,900,000港元	約64,3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700,000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作如下用途：

- 約44,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
- 約14,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30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於未來三至五年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 約7,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